## 枣环山审〔2024〕9号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关于深圳市欣旺达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欣旺达凫城 火山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欣旺达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欣旺达凫城火山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深圳市欣旺达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欣旺达凫城火山100MW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应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4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 2119 亩,场址位于山亭区凫城镇文王峪村,建设 100MWp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规划 45个光伏方阵,同步建设升压站。升压站的电磁辐射需另行编制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 1、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项目 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由附近村民外运堆肥,不外排。运营 期擦洗废水自然风干,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一起进入 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清运。
- 2、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运行期间光伏电站部分、输电线路部分无废气产生。
-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理原则,废旧太阳能电池板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或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站,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铅酸蓄电池、废电容器、变压器、废旧电容、废变压器油、废变压器油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通过加装减震器和橡胶减震垫,采用密闭式或选用较好的隔声材料,开关站设置隔声窗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5、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及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项目建成运营后须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污染源例行监测方案进行监测,以确保各项污染物处理达标,同时将监测报告报环境监察部门。
-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
- 7、存档原材料及废料等材料购置、使用、库存等台账 及成分说明,确保与环评文件一致。若使用原料发生变化, 应确保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否则应重新报批 环评文件。
- 8、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施工、运行、维护、检修、拆除过程中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
-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不属于本文件行政许可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审批部门审核。
- 五、本项目运营期内执行的环境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如发生变化,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本项目如还须依法办理诸如发改立项等批准或备案

手续, 法定的各项手续办理齐全后, 方能开工建设。

七、由环境监察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本批复文件自动作废,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2024年3月16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 山亭区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2024年3月16日印发